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中食药质安促字[2021]17号

关于撤销分支机构资格的公告

经考核，在下列4家分支机构中，有未按中国食药促进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工作；有未按中国食药促进会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严格管理，出现比较严重的违规行为。经中国食药促进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对下列4家分支机构予以撤销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1. 追溯专业委员会
2. 产业发展委员会
3. 市场工作委员会
4. 监管科学与信息大数据专业委员会

以上被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公告之日起，不得再以中国食药促进会及原分支机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，印章及牌匾一律作废。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1年2月5日

